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92號

再 抗告 人　鄭黃賜香

訴訟代理人　陳 瑩 紋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瓊雲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31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相對人雖以伊之被繼承人鄭融丰積欠其新臺幣297萬元為由，向伊起訴請求返還代墊款；惟伊從未表示要出賣伊自鄭融丰繼承取得之屏東縣○○鄉○○街00號房地（下稱系爭房地），僅伊女鄭羽芝與第三人楊梅英閒聊時，楊梅英主動建議兩造為鄰居，如關係交惡可出售系爭房地，並非意圖敗訴後逃避付款。原法院謂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原因，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原因事實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